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他字第28號

聲　請　人　陳文雄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王青娥律師（法扶律師）

　　吳宗輝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陳雅樺

　　陳永富

　　陳重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一一二年度家親聲字第二四五號），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其應負擔之裁判費用額新臺幣壹仟伍佰貳拾元，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雅樺應向本院繳納其應負擔之裁判費用額新臺幣壹佰捌拾元，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永富應向本院繳納其應負擔之裁判費用額新臺幣參佰元，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二百零三條並有明文。末按「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十九條定有明文，依此，非訟事件費用之徵收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解釋上範圍應包括訴訟救助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聲字第三四九號民事裁定參照）。家事非訟事件並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九十七條參照）。

二、經查，兩造間給付扶養費事件，經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以一一二年度家救字第一一二號裁定對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而本件程序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四百零四萬七千六百元（計算方式詳如計算書所載），應徵程序費用二千元（家事事件法第九十七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參照），該事件經本院以一一二年度家親聲字第二四五號裁定確定，命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陳雅樺負擔百分之九，相對人陳永富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聲請人陳文雄負擔。故聲請人應負擔之裁判費用額確定為一千五百二十元，相對人陳雅樺應負擔之裁判費用額確定為一百八十元，相對人陳永富應負擔之裁判費用額確定為三百元，聲請人及相對人陳雅樺、陳永富應向本院繳納之。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家事法庭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　欣

計算書：

項　　目	程序標的價額	備　　註
第一項聲明	4,047,600元	聲請人為○○○年○○月○日生，其平均餘命超過十年，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規範意旨以十年計算標的價額，另臺北市一百一十一年每人平均消費額為三萬三千七百三十元，十年共計四百零四萬七千六百元，計算式：33,730× 12× 10＝4,047,600。